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佳慶

電話：6373

電子信箱：diorsh8813@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53558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參加意願調查表1份(35582500A00_ATTCH
1.xls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參加
意願調查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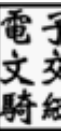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5年6月1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902007號函辦
理。

二、依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
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符合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
資格條件如下：

(一)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
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至少5年(含)以上(包含取
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
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
學分，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英語教學
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年資達1年(含)以上未滿5年者(包



木柵國小 1050603



UYAA10530423900

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得修習「英語聽說教學」與「英語讀寫教學」至少6學分，並取得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後，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前述「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係指符合教育部94年2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010338號函、94年4月19日台國（二）字第0940042109號函及95年1月2日台國（二）字第0940172716C號函，認定擔任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之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現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以前2項規定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109學年度（110年7月31日）止。

四、請各校協助調查校內符合上述資格之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6學分班之意願，並於105年6月7日（星期二）前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參加意願調查表」填列，免備文逕送本局國教科林佳慶先生，俾利本局提供教育部協調師資培育大學辦理開班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16-06-03
16:22:55
電子公文